

中山大学法学院

法律（法学）(035102)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从 2021 年级开始执行)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人才。法律（法学）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悉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三、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到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 学分要求

法律（法学）专业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58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修课程（37 学分）
 - (1) 公共课程（6 学分）
 - (2) 专业基础课程（16 学分）
 - (3) 专业技术与实践类课程（15 学分）
2. 选修课程（不少于 16 学分）
3. 学位论文（5 学分）

(二) 课程设置

1. 公共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MAR5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必修	1	36	2
MAR5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必修	2	18	1
LAW5602	外语 Foreign Language	必修	1	54	3

2. 专业基础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LAW5622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Academic Standards and Essay Writing	必修	1	18	1
LAW5623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Introduction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必修	1	36	2
LAW5619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ivil Law and Civil Procedure Law	必修	2	72	4
LAW5620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必修	2	72	4
LAW56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必修	3	54	3
LAW5613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Ethics	必修	4	36	2

3. 专业技术与实践类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LAW5614	法律写作 Legal Writing	必修	3	36	2
LAW5615	法律检索 Legal Retrieval	必修	1	36	2
LAW5616	模拟法庭 Moot Court	必修	4	54	3
LAW5617	法律谈判 Legal Negotiation	必修	4	36	2
LAW5618	专业实习	必修	5	108	6

	Legal Practice				
--	----------------	--	--	--	--

4. 选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性质	学期	学时	学分
LAW6601	外国法制史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选修	1	36	2
LAW6622	法理学专题 Advanced Lecture of Jurisprudence	选修	1	36	2
LAW6623	中国法制史专题 Advanced Lecture of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选修	1	36	2
LAW6624	宪法专题 Advanced Lecture of Constitution	选修	1	36	2
LAW6603	法律方法 Legal Methodology	选修	2	36	2
LAW6602	商法学 Commercial Law	选修	3	36	2
LAW6625	经济法专题 Advanced Lecture of Economic Law	选修	2	36	2
LAW6626	国际法专题 Advanced Le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选修	3	36	2
LAW6607	知识产权法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选修	3	36	2
LAW6610	国际经济法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选修	3	36	2
LAW6611	环境资源法学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aw	选修	3	36	2
LAW6621	合同法 Contract Law	选修	3	36	2
LAW6604	国际私法学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选修	4	36	2
LAW6605	外国刑法 Foreign Criminal Law	选修	4	36	3
LAW6614	法律文化专题 Special Topic on Legal Culture	选修	4	18	1
LAW6615	现代西方法理学专题 Special Topic on Modern Western Jurisprudence	选修	4	18	1
LAW6666	香港基本法判例研究 Judicial Precedent of Hong Kong Basic Law	选修	4	18	1

五、培养环节及要求

(一) 专业实习

实践教学是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中的必要环节。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专业实习可在定向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实习成绩以学生与实习单位共同填写的专业实习鉴定材料等为依据综合评定。

(二) 中期考核

1. 考核时间：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2. 考核内容、方式及标准：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学生入学以来的表现，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身心健康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严肃认真的考核。考核分为两项，第一项是实行淘汰制，根据研究生学习及科研情况，结合专业成绩，确认其具体流向，包括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及终止学习等。第二项考核为检查论文写作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要求：

1. 选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学科较高水平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为外单位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较高水平专家，其中至少有 1 名外单位专家。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负责人：陈毅坚

修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